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60056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nyang Iron and Steel Inc.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478,736,897 股（含本数），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确

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实际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除满足《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的规定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安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相关情况详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
（三）发行对象.....	4
（四）认购方式.....	4
（五）发行数量.....	4
（六）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5
（七）锁定期安排.....	6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6
（九）上市地点.....	6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	6
（十一）决议有效期.....	6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7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8
一、安钢集团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9
（三）主营业务情况.....	9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9

(五) 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相关情况	10
(六) 本次发行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0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安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0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1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1
(二) 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1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1
(四) 违约责任条款	12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3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必要性分析	13
(一) 降低财务费用, 提高盈利能力	13
(二) 降低资产负债率, 提高资产流动性	14
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1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6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6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
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17
第四章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8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 调整; 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8
(一) 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18
(二)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18
(三) 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18
(四)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8
(五)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9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二)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19
(三)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19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0
第五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21
(一) 市场风险	21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21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1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1
4、市场竞争风险	22
5、股票市场风险	22
6、套期保值风险	22
(二) 经营管理风险	23
1、安全生产风险	23
2、管理风险	23
(三) 财务风险	24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4
2、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4
3、汇率风险	24
(四) 监管风险	24
1、环保监管风险	24
2、审核风险	24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29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29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29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29
（四）《规划》内容	29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3

释 义

安阳钢铁、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本次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yang Iron and Steel Inc.

注册资本：239,368.44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5 日

上市日期：2001 年 8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569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邮政编码：455004

电话号码：0372-3120175

传真号码：0372-3120181

电子信箱：aygtdb312@126.com

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葱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硫酸的经营（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目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劳动力密集产业，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长远来看我国钢铁行业仍存在着发展空间。

近年来，钢铁行业作为产能过剩严重的行业之一，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从国际环境看，随着全球经济逐步摆脱危机影响，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带动下，粗钢消费将呈波动增长态势。从国内环境看，钢铁行业在供给侧改革加速推进、新环保法持续实施等背景下，钢铁行业加大改革的力度和速度，关停“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优化结构调整，以持续全方位降低成本，促进产品、服务差异化竞争。我国宏观经济延续了近两年稳中向好的态势，经济景气度提高。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彻底取缔“地条钢”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有效缓解，优质产能得到发挥，钢铁行业呈稳中有增的态势，钢铁企业业绩有所改善。

新经济环境下以及“去产能”取得一定成果的情况下，“去杠杆”成为钢铁企业的重要目标和任务。《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指导意见》指出，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推进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中钢协会同银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南昌召开了钢铁行业首场去杠杆会议，提出了用 3-5 年时间，促使行业资产负债率降到 60% 以下的目标。

发行人是集炼焦、烧结、冶炼、轧材及科研开发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可生产中厚板、热轧卷板、高速线材、建材、型材等。公司近年来在新材料、新品种和新工艺等前沿技术开发及应用方面开展了多项创新性工作，并逐步形成了成套关键技术和理论，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但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财务费用较高，资产负债结构有待改善。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多数企业，迫切需要通过本次融资优化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负债水平较高带来的高额财务费用已经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旨在响应国家“去杠杆”政策号召，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更好地应对钢铁行业的风险，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钢集团。本次发行前后，安钢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认购方式

安钢集团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478,736,897 股（含本数），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478,736,897 股）；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text{派发现金股利： } P1=P0-D$$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1=P0/(1+N)$$

$$\text{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关联方回避的议案将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39,571,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安钢集团将持有公司股本比例将不低于 60.14%、不超过 66.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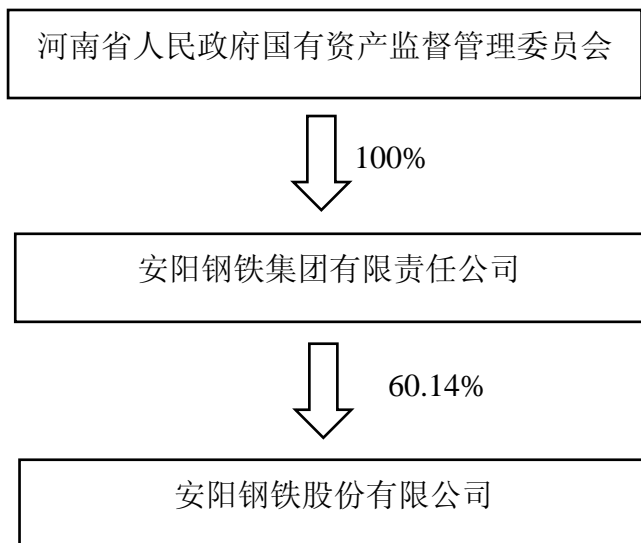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安钢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 3、注册资本：313,153.20 万元
- 4、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 5、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 主营业务情况

除安阳钢铁以外，安钢集团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选矿采矿、机械加工、冶金建筑、科研开发、信息技术、物流运输、国际贸易、房地产等生产经营。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1139 号《审计报告》，安钢集团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453,562,829.34
负债总额	35,391,694,997.21
所有者权益	9,061,867,832.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84,728,382.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347,774,041.44
营业利润	2,051,712,717.07
利润总额	2,065,106,359.20
净利润	2,028,133,819.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83,653,318.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798,6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03,79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165,79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40,12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88,929.18

（五）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相关情况

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本次发行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安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签订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二）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金额：认购总额=认购股份数量×实际认购价格，且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3、认购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4、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甲方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认购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锁定期：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的成立：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四)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出现以下情形，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 甲方董事会审议未通过；
- (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 (3) 有权国资主管机构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核准。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478,736,897 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旨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下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样本数据来源于 Wind 四级钢铁行业。

(一) 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 93,726.02 万元、84,489.74 万元、98,941.00 万元和 21,040.91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3.83%、3.66%和 3.36%。2017 年，我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 1.44%，而同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3.66%，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年 度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财务费用（万元）	21,040.91	98,941.00	84,489.74	93,726.02

营业总收入（万元）	625,825.93	2,702,920.79	2,204,443.15	2,036,345.38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3.36%	3.66%	3.83%	4.60%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每年将降低财务费用 10,875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 度	2018 年 3 月 末	2017 年 末	2016 年 末	2015 年 末
资产负债率	78.77%	79.63%	82.93%	83.20 %
流动比率	0.62	0.63	0.60	0.60
速动比率	0.33	0.37	0.33	0.3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708.SZ	大冶特钢	39.35	1.64	1.31
000709.SZ	河钢股份	74.99	0.49	0.27
000717.SZ	韶钢松山	72.43	0.40	0.20
000761.SZ	本钢板材	66.21	0.83	0.50
000778.SZ	新兴铸管	57.48	1.03	0.84
000825.SZ	太钢不锈	60.43	0.59	0.39
000898.SZ	鞍钢股份	43.59	0.93	0.54
000932.SZ	华菱钢铁	78.39	0.69	0.53
000959.SZ	首钢股份	72.52	0.36	0.26
002075.SZ	沙钢股份	35.00	1.67	1.13
002110.SZ	三钢闽光	31.11	2.03	1.66
002132.SZ	恒星科技	50.84	1.22	1.03
002318.SZ	久立特材	38.99	3.15	1.99
002443.SZ	金洲管道	33.28	2.17	1.24
002478.SZ	常宝股份	29.20	1.88	1.41
002593.SZ	日上集团	53.45	1.49	0.68
002756.SZ	永兴特钢	17.93	3.83	3.16
200761.SZ	本钢板 B	66.21	0.83	0.50

600010.SH	包钢股份	65.76	0.48	0.23
600019.SH	宝钢股份	49.16	0.86	0.58
600022.SH	山东钢铁	52.75	0.75	0.61
600117.SH	西宁特钢	84.79	0.45	0.25
600126.SH	杭钢股份	30.25	1.50	1.24
600231.SH	凌钢股份	56.00	0.79	0.54
600282.SH	南钢股份	59.00	0.74	0.55
600307.SH	酒钢宏兴	76.02	0.44	0.17
600507.SH	方大特钢	69.26	0.94	0.78
600581.SH	八一钢铁	81.57	0.27	0.07
600782.SH	新钢股份	55.25	1.27	1.06
600808.SH	马钢股份	59.29	0.91	0.54
600992.SH	贵绳股份	39.42	1.91	1.32
601003.SH	柳钢股份	63.38	0.91	0.57
601005.SH	重庆钢铁	32.64	1.09	0.53
601028.SH	玉龙股份	20.79	4.58	4.10
603028.SH	赛福天	33.01	1.73	1.17
603878.SH	武进不锈	23.27	3.55	2.16
603969.SH	银龙股份	26.52	3.00	2.40
平均值		51.34	1.39	0.99
600569.SH	安阳钢铁	78.77	0.62	0.33

由上表可见，2018年3月末，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1.34%，流动比率1.39，速动比率0.99，而同期安阳钢铁资产负债率为78.77%，流动比率0.62，速动比率0.3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按照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测算，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71.09%左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减少公司债务融资额度，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第四章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涉及相关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39,571,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安钢集团将持有公司股本比例将不低于 60.14%、不超过 66.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财务状况得以改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有所降低。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减少财务支出，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预计将减少，从而改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偿还大量有息负债后，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近年来，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均由安钢集团为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采用土地抵押的方式向安钢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司为安钢集团提供反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安钢集团提供反担保外，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8.7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发行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71.09% 左右。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五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建筑、机械、家电等相关行业，直接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属于周期性行业。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及行业周期变化的影响而发生一定波动。受全球宏观经济基本面较弱、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等综合因素影响，钢铁价格波动较大。2016 年以来，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措施逐步实施，环保标准提高倒逼部分钢铁企业退出，我国钢铁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国内钢铁价格明显回升。2018 年以来，我国钢铁价格略有波动，不排除钢铁价格未来下跌的可能。如果未来钢铁价格由于周期性波动而继续下行，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集炼焦、烧结、冶炼、轧材及科研开发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可生产的钢材品种丰富，实力较强。导致钢铁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钢铁市场的供需平衡状况、国内国际经济形势、钢铁的消费结构与发展趋势、生产成本、税率及汇率的交易等因素。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钢铁价格重挫，2009 年受到中国“四万亿”投资计划拉动需求以及美元量化宽松影响，钢铁价格逐步反弹。2010 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影响以及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增长放缓，钢铁价格维持震荡下行趋势，2016 年以来，国内钢铁价格明显回升。2018 年初国内钢铁价格略有波动，但仍存在可能持续下跌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化对

公司毛利影响显著。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为铁矿石、焦煤、焦炭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可避免的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范围钢铁企业的竞争以及贸易保护等因素的影响，世界钢铁产业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中国钢材目前大量出口至国际市场，各国的钢铁产业也开始出现不同程度危机的背景下，为了保护其本国的钢铁产业利益，钢铁贸易摩擦不可避免，国内钢铁出口形势愈发严峻。与此同时，受国内钢铁产品同质化严重、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钢铁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产品层次或扩大产品销售，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5、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情况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

6、套期保值风险

为规避所需原材料和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标的仅限于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及与之相关的焦煤、焦炭、铁矿石、铁合金等期货合约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钢材生产成本原则、套期保值基本原则，依据《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因此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年度的产量，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销售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对冲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

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不可避免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期货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方面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市场在一段时期内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差值的变动风险，它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保值率风险指公司持有的现货资产往往难以与期货对应标的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 操作风险。套期保值顺利的进行需要业务人员专注的从业精神，而其可靠性、准确性十分关键，但难免产生一定风险。

(4)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的技术风险。

(5)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二) 经营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钢铁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涉及金属冶炼，以及煤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将金属冶炼和煤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列入了高危行业，明确了由企业负主体责任。公司作为钢铁制造企业，在钢铁制造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有害气体等不安全因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尽管如此，公司在生产中出现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出现此类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

2、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未能相应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尺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三）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83.20 %、82.93%、79.63%和 78.7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2、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汇率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中海外进口占比较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不稳定，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由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四）监管风险

1、环保监管风险

钢铁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污染治理问题，并配套建设污染物处理系统，狠抓技术改造，努力降低生产对环境的污染。通过这些环保措施，公司现阶段的各项环保指标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标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社会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公司将不断增加对污染物处理系统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入，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审核风险

本次发行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六)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50,622,560.06 元，加上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375,954,767.79 元，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2,926,577,327.85 元。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2,926,577,327.85 元待以后年度实现利润弥补。

(二)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3,237,140.62 元，加上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2,926,577,327.85 元，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2,803,340,187.23 元。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2,803,340,187.23 元待以后年度实现利润弥补。

(三)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

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00,781,548.19 元, 加上 2016 年末分配利润 -2,803,340,187.23 元, 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202,558,639.04 元。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1,202,558,639.04 元待以后年度实现利润弥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计划及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方面,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计划与机制, 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在重视对投资者得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前提下, 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得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 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得分红回报规划执行, 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 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规划》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应

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3、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减少公司债务融资额度，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

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4、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

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安阳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